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姿君
電話：1999分機6365
傳真：2720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0107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金實施要點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
(3771479_1080107385_1_ATTACH1.pdf、3771479_1080107385_1_ATTACH2.doc、
3771479_1080107385_1_ATTACH3.xls)

主旨：檢送107學年度第2學期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
要點暨申請表件」各1份，自108年3月15日至3月31日止受
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8年2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8002798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
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
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
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
公費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，向就
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
請書紙本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劉育秀處（61249嘉
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
理；另申請清冊電子檔（請寄excel檔）請一併傳送至承辦
人處。



NHAA1083001684

人信箱（ushu77@mail.cyhg.gov.tw），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配合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。
- （二）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- （三）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將公告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，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五、旨揭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，亦可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頁（<http://edu.cyhg.gov.tw/>）-便民服務-服務項目-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項下下載。

六、本案係屬轉知性質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嘉義縣政府承辦人：劉育秀，電話：（05）3620123，分機560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獨立進修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